

#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农业大学 校内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9号

吉林农业大学：

你单位关于《重新申报校内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，为改善校内停车秩序，保障师生交通安全，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现对你单位的校内停车收费标准正式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校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：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3元/台次，每超过半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。

二、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，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20年1月13日

---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

---